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9.10.21 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要 旨：教師涉數起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案件，得否分別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所詢疑義，應依教師就解聘處分提起救濟情形予以審認，茲因解聘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情形外，以該處分已發生形式確定力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再有所爭執。故教師如業經核准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已完成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未提起救濟，該解聘處分效力即已確定。是已作成最重處分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）且處分效力已告確定，主管機關如再就其他案件核准解聘，已無實益，惟後續卻可能造成教師得就再核准之解聘處分提起救濟。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後續學校函報該教師之解聘案件，主管機關已無再核准及通報之必要，僅須就學校處理情形之妥適性予以審酌備案。

二、承上，惟教師對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時，該解聘處分尚未確定前，又就教師「其他違失行為」，依規定另作成處分，則學校及主管機關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解聘與完成通報事宜。至後行為所作解聘生效日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解聘，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。」爰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，溯至前已做成之解聘生效日；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，為該解聘送達教師次日。

三、另教師倘係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解聘，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經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，嗣後因其他違失行為依同條規定另為解聘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者，前後 2 次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應分別計算，亦即應於第 1 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 2 次不得聘任期間，併敘。